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重大事项收集、报告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在可能发生、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规定，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和董事会；确保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各单位的报告义务人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负有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公司重大信息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包括：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帮助；

4. 提供担保（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五)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前述(四)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1. 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涉案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公司业绩预报和业绩预测的修正;

- (八)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九)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十一)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十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十四) 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十五)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

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六）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七）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负责人会议、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

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尽心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事项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和控股参股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上述应上报事项而未能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